

壹、緒論

一、前言

英美國家自60年代即開始關心兒童性虐待之主題，從許多的文獻發現，兒童性虐待普遍發生各個族群，不同社經地位群體及地理區域，(Finkelhor, 1984)。台灣雖然近年來對兒童保護非常重視，但台灣的民眾及兒童對性虐待並不是很清楚，因而有較低的性犯罪的舉發率，且人們傾向不願相信兒童性虐待的真實性 (Hung, 1994)，加強兒童自我保護的概念與行為能力，是預防性侵害的重要工作項目，為提供給國內兒童合宜的自我保護課程及教材，進行一系統的實驗教學的介入研究，並根據研究結果，來發展教案教材及教師之訓練，以達預防之目的。

許多研究指出，受到性侵犯的比例，實在比一般人的想像要高，在 Russell (1983) 發現28% 的女性在14歲前曾被性虐待 La Fontain (1990) 亦指出超過 10% 的男性在18歲前曾多過性侵犯，國內研究亦指出，每15位男性及每2位女性大學生中，就有1位曾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(陳若璋，1993)；就以年齡層來看，許多研究發現 8-12歲為高危險群 (Finkelhor, Russel, Fromuth, La Fontain)，根據台灣警政署刑事局受理強暴案件之資料亦顯示，受害者以 12-18歲之青少年最多，未滿12歲者約佔20%，兒童及青少年約佔全部受害者的 50%以上，然而這些報案率是偏低的，根據 Russell (1983) 研究指出，約只有6%家庭外的性虐待及2%家庭內的性虐待事件曾報案，因此，可知被性侵犯的兒童將比被舉發的比例要高出許多，為使兒童、青少年更有能力保護自己及知道保護自己的權利，預防教育的設計是一重要課題。

近十多年來，美國、英國均研究發展了許多的預防方案，這些方案傳達一些類似的理念，例如，男孩，女孩都會受到性侵犯，不是只有陌生人才會傷害兒童，在危險的情況下小孩有權利拒絕大人，受到性侵犯後要告訴信任的大人等，希望藉由這些教導，可以協助兒童更有能力面對一些危險情境，許多的方案亦包含了教師的訓練，協助教師更有能力教導兒童自我保護並提供教學方案與材料。為提供給國內兒童合宜的自我保護內容及協助教師有能力，同時有教材可供教導兒童自我保護之課程，以一系統的實驗教學的介入研究為基礎，根據研究結果，發展教案教材及教師之訓練，以達預防之最佳效果，許多國外的教學方案均以小班教學為主，並不適用於國內一般是大班教學的模式，故此教學研究的教案教材均以大班教學為主，以期更符合國內之教學情況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1. 了解台灣兒童在既有的文化下，對於來自西方國家的自我保護概念之學習、對於相關情境的感受界定及可能的行為反應。
2. 了解實驗課程前後，兒童對於自我保護的概念、感覺及行為反應的異同。
3. 了解實驗課程之後，兒童、教師及家長對於自我保護教學課程，內容的評價與建議。
4. 探索自我保護概念與台灣文化的相容性。
5. 透過上述的基礎，發展適合台灣兒童的自我保護教育之內涵。